

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文件

青体〔2022〕11号

青浦区体育局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函

青浦区机管局：

根据《青浦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〔青机管〔2014〕44号〕文件的规定，区体育局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，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已过使用年限，且毁损严重不能使用，拟对这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资产总原值为1022168元：

一、拟对无国标的太空漫步器等专用设备作报废处理，原值66268元。

二、拟对损坏无法使用的办公台、文件柜等家具用品作报废处理，原值34702元。

三、拟对失去功能的电脑、空调、打印机等通用设备作报废处理，原值662198元。

四、拟对不能使用的综合管理系统等无形资产作报废处理，

原值 259000 元。

妥否，请函复。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青浦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
